

#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 2019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交易金额远低于股东大会批准额度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，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担保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。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曹越 高滨 刘洪川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